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1年2月17日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工讀獎助金會議紀錄，請核示。

擬辦：奉核後，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 一、本學期新增愛心便當13名，名單轉知午餐秘書辦理退費。
- 二、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通過共計5名，依名單辦理劃帳作業。
- 三、函報本校111年度工讀獎助金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教育局。
- 四、於校網更新本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018 教師兼葉素含 訓育組長 教師兼陳柏臻 學務主任			蘇鴻銘 111. 2. 18

校對兼發文：

監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學生工讀獎助金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道大樓 2 樓會議室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工讀獎助金會議資料

時間：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道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蘇校長鴻銘

記錄：王巧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111 年度本局補助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申請案，係桃園市教育局為落實本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教導學生從工作中學習，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獨立自主精神。補助對象為本市所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籍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性評量達各校自定之基準者。每校申請學生人數名額至多 8 名（依教育局最後核定人數為主）。
- 二、截至今日止，本校仁愛基金帳面上剩餘款 1,749,493 元；其中許調謀先生捐款餘 82,010 元為指定用途款（特教）、110-2 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 200,000 元；實際可動用金額 1,467,483 元。
- 三、前次會議通過之愛心便當、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及新生制服減免相關補助經費皆已發放。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學期新申請學生愛心便當名單，請審議。

說明：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愛心便當核定人數為 72 人，本學期新增 14 人，3 人取消，本學期申請共計 83 人，新申請 14 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一編號 1-3、6-16。

決議：

案由二：審議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申請人數共 5 人，上學期期末因疫情關係無法收期資料故延至今開會，相關資料如附件一編號 3-5、12、17。

決議：

案由三：審議 111 年各處室工讀生需求及擬申請教育局工讀生補助金人數分配案，請審議。

說明：本校 111 年度申請市府補助學生工讀獎助金情形如下表，如有臨時需求再視情況調整：

各處室工讀生需求及擬申請教育局工讀獎助金情形如下表：

編號	處室	工讀生需求人數	擬申請教育局工讀獎助金人數	備註
1	教務處	1	0	
2	衛生組	2	2	
3	訓育/社活/體育組	1	1	
4	生輔組	1	1	
5	實習處	3	2	
6	圖書館	1	1	
7	輔導室	1	1	
8	會計室	1	0	
合計		11	8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請審議。(如附件二)。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修訂本校「工讀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為「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並做內容名稱一致性修改。
2. 本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成立「中壢高商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原實施要點中未明確定義委員人數，因此提請修訂。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第 1 次學生工讀獎助金會議簽到單

地點：志道大樓 2 樓會議室

[illegible]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06 年 06 月 06 日 行政會報修訂

107 年 09 月 18 日 行政會報修訂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工讀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工 讀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依「桃園市 立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工 讀獎助金實 施計畫」修 正要點名稱
四、實施方法 (三) 申請方式：申請本獎助 金，應填具工讀生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	四、實施方法 (三) 申請方式：申請本助學 金，應填具工讀生申請書，並檢 附下列文件：	依「桃園市立 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工讀 獎助金實施 計畫」修正 文字。
四、實施方法 (七) 工讀待遇：依工作時間長 短而定，原則上每學期領 6 個月工讀獎助金，每人工讀 獎助金額費用發給不得低於 每小時法定時薪，每月工讀 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每 學年工讀金額依仁愛基金、 工讀學生人數及工讀時數作 調整。	四、實施方法 (七) 工讀待遇：依工作時間長 短而定，原則上每學期領 6 個月工讀助學金，每人工讀 助學金額費用發給不得低於 每小時法定時薪，每月工讀 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每 學年工讀金額依仁愛基金、 工讀學生人數及工讀時數作 調整。	依「桃園市立 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工讀 獎助金實施 計畫」修正 文字。
四、實施方法 (九) 工讀生名額之分配，由各 處室視需要比例分配，並經 由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 會通過後依分配實施。	四、實施方法 (九) 工讀生名額之分配，由各 處室視需要比例分配，並經 由本校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 會通過後依分配實施。	依「桃園市立 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工讀 獎助金實施 計畫」修正 文字。
四、實施方法 (十) 由各處室列出工讀事項， 由學務處彙整於工讀獎助金 申請前公告之。	四、實施方法 (十) 由各處室列出工讀事項， 由學務處彙整於工讀助學金 申請前公告之。	依「桃園市立 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工讀 獎助金實施 計畫」修正

		文字。
四、實施方法 (十二) 工讀學生無法勝任，或因故離職者，得按比例扣回其工讀獎助金。	四、實施方法 (十二) 工讀學生無法勝任，或因故離職者，得按比例扣回其工讀助學金。	依「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修正文字。
五、組職與分工 (一) 依據本校工讀生獎助金實施要點成立「中壢高商工讀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訂定本校工讀生獎助金實施要點，及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會計主任擔任行政人員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一名，及一名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	五、組職與分工 (一) 依據本校工讀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成立「中壢高商工讀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訂定本校工讀生獎助金實施要點，及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一、二年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一名，及一名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	1. 依「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修正文字。 2. 行政委員及導師委員代表修正更為明確。
六、本實施要點經工讀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實施要點經工讀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修正文字。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稿)

106 年 06 月 06 日 行政會報修訂

107 年 09 月 18 日 行政會報修訂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工讀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辦理。

二、實施目的：本校為培養學生勤奮向上及自立自強精神，體驗工讀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學務處

(二) 協辦單位：各處室

四、實施方法

(一) 申請條件：本校學生、家境清寒具有專長，有志工讀之學生，其學業成績達及格標準者，且在校無小過以上處分者，均可申請。

(二) 申請人數：每學期助學金名額，依「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辦理。若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清寒學生為優先，由本校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三) 申請方式：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填具工讀生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家長同意書

2、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3、里(鄰)長清寒證明書、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本校清寒急難救助暨愛心便當申請表

(四)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至第二週結束前，或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 工讀期間：

1、依上課日為主，寒暑假不工讀，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各處室得因特殊需要，徵得家長同意後彈性調整之，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2、日校學生：上午 7:30~8:00(早讀)、中午 12:30~13:00(午休)、下午 16:00~17:00。

3、進修部學生：依各處室規定。

(六) 工讀內容：

- 1、以適合學生體能興趣，所學專長，並能學以致用，發揮潛能且不影響學生課業為限。
- 2、協助各處室資料整理。
- 3、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整潔評分、資源回收加強。

(七) 工讀待遇：依工作時間長短而定，原則上每學期領 6 個月工讀獎助學金，每人工讀獎助學金額費用發給不得低於每小時法定時薪，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每學年工讀金額依仁愛基金、工讀學生人數及工讀時數作調整。

(八) 工讀地點：本校處室、辦公室。

(九) 工讀生名額之分配，由各處室視需要比例分配，並經由本校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依分配實施。

(十) 由各處室列出工讀事項，由學務處彙整於工讀獎助學金申請前公告之。

(十一) 透過週會、班會，向學生宣導，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志願服務精神。

(十二) 工讀學生無法勝任，或因故離職者，得按比例扣回其工讀獎助學金。

五、組職與分工

(一) 依據本校工讀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成立「中壢高商工讀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訂定本校工讀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會計主任擔任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一、二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一名，及一名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

(二) 各處室協助每日工讀生出缺席、工作狀況記錄並定期舉行工讀生安全講習。

六、本實施要點經工讀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